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5-025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代理人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772, 775, 19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640, 008, 3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2, 766, 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772,775,191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唐勇董事因紧急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及委任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酬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0,008,355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125,680,836	94.66%	7,086,000	5.34%	0	0.00%
普通股合计：	1,765,689,191	99.60%	7,086,000	0.4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及委任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酬金方案的议案	460,90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为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颖颖律师、胡定芳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